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753771號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烈嶼鄉九宮測段188-1、247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烈嶼鄉九宮測段188-1、247地號土地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「金門縣營區（地）環境清理開口式合約案」，於上開施工標的地號土地範圍內各發現墳墓1座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該處承辦人陳小姐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35807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置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自然葬（樹、灑葬）區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施工作業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